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谢春璞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春璞

年 月 日